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

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